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(星期一)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:15至2024年11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539人，代表股份107,820,7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43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4,549,0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92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，代表股份3,271,6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09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关于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公司关于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55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1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9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1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17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9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03%；

反对 9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73%；

弃权 17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24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